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物聯網應用學程規定

107年5月17日 第5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10年12月29日 第114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物聯網應用學程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
二、 本校為落實國家經濟發展策略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，推動物聯網應用學程人才培育計畫，開設物聯網應用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培育整合專業人才。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。

三、 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九學分，包含本學程規劃之【基礎必修課程】、【專業必修課程】、【專業選修課程】。

四、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 本學程之各課程，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，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， 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。

六、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經成績考核及格，由本校發給物聯網應用學程證明書。

七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
七、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物聯網應用學程課程

注意事項

107年5月17日 第5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其修習學分不受此限。

二、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19 學分，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須跨修其他學院至少一門課程，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基礎必修課程

基礎必修課程(共 7 學分)：計算機概論（電子/電機/資工）(3 學分)、微算機原理與應用暨實習(資工）(4 學分)或微算機原理及應用(3 學分)+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(電子/電機/資工）(1 學分)。

（二）專業必修課程

核心必修課程：程式設計(3 學分)(電子/電機/資工/資管)、機率與統計(電子/資工)或統計學(資管）(3 學分)。

（三）專業選修課程(至少跨修其他學院一門課程、至少選修 6 學分)

專業選修課程：計算機演算法(3 學分)、物聯網應用與實驗(3 學分)、APP 程式設計(3 學分)、網路程式設計(3 學分)、網路安全(3 學分)、感測電路設計與應用實務(3 學分)、網路管理(3 學分)、資料探勘(3 學分)、嵌入式行動多媒體實驗(3 學分)、影像辨識技術(3 學分)、物聯網應用概論(3 學分)、雲端運算概論(3 學分)、嵌入式作業系統實作(3 學分)、大數據分析導論(3 學分)。

（四）專業證照取得(至少需取得一專業證照檢定)

專業證照：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、物聯網應用工程師、巨量資料分析師、PCB 製程工程師、CCNA 網路工程師。

三、 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學程全體學生。

物聯網應用學程課程流程圖

◎ 學期基礎必修課程

1060421 擬定

課程名程	學分數	開課學期
計算機概論(資工系、電子系、電機系)	3	一上
微算機原理及應用(資工系、電子系、電機系)	3	二上
微算機原理及應用暨實習(資工系)	4	二上
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(資工系、電子系)	1	二上
微算機原理及應用(電機系)	3	二下
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(電機系)	1	二下

◎ 核心必修課程

課程名程	學分數	開課學期
程式設計(資工系、電子系、電機系、資管系)	3	一下
統計學(一)(資管系)	3	二上
機率與統計(資工系、電子系)	3	三下

◎ 專業選修課程

課程名程	學分數	開課學期
雲端運算概論(資管系)	3	二上
計算機演算法(資工系)	3	二下
雲端運算概論(資工系)	3	二下
APP 程式設計(資工系)	3	三上
網路程式設計(資工系)	3	三上
感測電路設計與應用實務(電子系)	3	三上
物聯網應用與實驗(資工系)	3	三下
嵌入式作業系統實作(資工系)	3	三下
網路安全(資工系)	3	三下
網路管理(資管系)	3	四上
影像辨識技術(資工系)	3	四上
大數據分析導論	3	四上
嵌入式行動多媒體實驗(資工系)	3	四下
物聯網應用概論(電子系)	3	四下
資料探勘(資管系)	3	碩一上